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403 号

关于给予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亿源、公司），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华佗镇 105 国道西侧 88 号。

李恒勇，公司董事长。

李大伟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亿源、李恒勇、李大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ST 亿源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代持股份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李恒勇、李大伟代 188 名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，涉及股份 598.6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.39%，合计金额 5564.3 万元。上述代持股份未在 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。

三、权益变动违规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李大伟为亳州市金誉堂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誉堂”）、亳州市福运堂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福运堂”）、亳州市厚德堂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厚德堂”）的普通事务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金誉堂 55.10% 出资，持有福运堂 31.43% 出资，持有厚德堂 40.50% 出资。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李恒勇、李大伟及李大伟控制的福运堂、厚德堂存在买卖 ST 亿源股份行为。当日交易后，李恒勇持股比例由 40.74% 变动为 33.83%，李大伟持股比例由 24.17% 变动为 18.24%，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 90.19% 变动为 84.60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0% 和 85% 时均

未暂停股票交易且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四、短线交易

2021年12月27日以来，李恒勇于2021年12月29日卖出公司股份5,600,000股，涉及金额250万元，于2022年1月10日买入公司股份200股，涉及金额720元；李大伟及其控制的福运堂、厚德堂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累计交易8天，存在多笔短线交易。上述交易均发生于李恒勇、李大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笔（反向）买入/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ST亿源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报，未及时披露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李恒勇、李大伟未勤勉尽责，对ST亿源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，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信息

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李恒勇、李大伟买卖公司股份，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达到5%的整数倍时未停止股票交易且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李恒勇、李大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买入并卖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ST亿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李恒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李大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亿源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
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年9月29日